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陆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00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欧陆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30,308.26	30,275.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7,133.00
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7,984.58	7,98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425.84	55,393.10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议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29,515.88 万元，除本公告中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9号之二1号楼

4、项目建设内容：

(1) 使用超募资金 580.18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费。

(2) 使用超募资金 3,485.23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费。

(3) 使用超募资金 734.59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4,8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募集资金 4,800 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6 个月，建设投入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等实施费用。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广阔市场需求的的同时打造国产知名品牌

开关电源作为用电设备中必不可少的设备，应用领域众多，且迄今为止不存在替代设备，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其中，电子产品作为电源适配器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革新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各类型电子产品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增长，我国电源适配器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凭借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通过新场地的租赁和改造，满足公司生产环节的场地使用需求并为员工提供更加舒适的生产环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的人才，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的同时也有助于树立国产知名品牌形象。

2、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在开关电源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源适配器厂商之一。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围绕着“技术、品质、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可靠的开关电源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起来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投入力度，紧

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有利于不断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智能化生产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助力树立知名品牌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具备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在开关电源领域深耕多年，一直以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高效智能的电源适配器和开关电源等产品。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机顶盒、网络通信、安防监控、音响、金融 POS 终端、数据中心、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源自自主研发，并设有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广东省高效智能电源及电源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建有多功能的检测实验室，具备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并已初步取得一定成果，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始终秉承着“质量第一、服务客户、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一直聚焦于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工艺创新，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全面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从研发、采购、生产、外协、售后等多个角度持续强化公司的产品品质管理。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仍将高度重视各个环节的质量工作，制定更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以此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拥有客户资源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客户群体正在不断扩大，拥有众多的客户资源基础，将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6 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电源适配器销售收入 25,920.00 万元/年，具体的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	28.15%	37.63%
净现值（Ic=12%，万元）	7,553.24	11,901.69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4.94	4.05

（六）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